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7号

关于英德市鑫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铸造5万吨机械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鑫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鑫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铸造5万吨机械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鑫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铸造5万吨机械配件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以西、三隅大道以北（英红工业园）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24′21"、北纬24°18′

42")。改扩建项目总占地 25666.14 平方米，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拟对现有厂房 1#的产品进行改建（水泥厂钢球等配件改建为机械配件，原材料取消采用废铁、钢，改为采用铸造用生铁和硅铁，产量由 1.5 万吨/年调整为 1.89 万吨/年），同时扩建厂房 3#（生产机械配件，年产量为 1.44 万吨/年）、厂房 5#（生产机械配件，年产量为 0.48 万吨/年）、厂房 6#（生产机械配件，年产量为 0.72 万吨/年）及其厂房 7#（生产机械配件，年产量为 0.47 万吨/年），扩建部分原辅材料均采用铸造用生铁和硅铁，不涉及废铁、钢等的使用，本次改扩建后机械配件总产量为 5 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

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，循环更换水属于清净下水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德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烟（粉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表1中的排放标准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，厂界颗粒物、浇铸CO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

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60天进行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

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3日

抄送：英红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肇庆一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年3月3日印发

共印6份
